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1 年度台上字第 541 號判決

1. 惟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時，應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固賦與第二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職權，決定是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
2. 而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，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，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。
3. 又地方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，經裁定行合議審判，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，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確定，不容任意加以變更。
4. 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，復設有一定之限制，並非等同於受訴法院或審判長，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、第 272 條、第 485 條等規定甚明，且為法官法所揭示法官法定原則。
5. 因之，受命法官踰越權限，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，致法院組織不合法，所為程序自有瑕疵，所為之判決，當然為違背法令，此觀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自明。
6. 該第一審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，第二審法院自無自由裁量之職權。
7. 查原審既認本件係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第一審法院原由法官三人行合議審判，候補法官擔任受命法官，嗣裁定撤銷合議庭組織，改由該受命法官獨任審判，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事。
8. 乃未遑詳予推闡，竟以第一審判決非對特定當事人造成程序上之不利益，為免訴訟延滯為由，棄置上訴人不願由原審審判之表示，逕行辯論及判決，即有違誤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